



#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3期（总第22期）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166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峰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峰政发〔2020〕7号）……………（1）

关于调整峰城区城市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峰政发〔2020〕8号）……………（10）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峰政办字〔2020〕10号）……………（11）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峰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峰政办字〔2020〕12号）……………（14）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峰城区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函字〔2020〕40号）……………（1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四届峰城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办函字〔2020〕47号）……………（20）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分解落实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峰政办函字〔2020〕56号）……………（24）

### 【人事任免】

关于王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0〕8号）……………（29）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峰政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峰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日

## 峰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峰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满足停车需求，规范停车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和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车场，

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室内或室外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单独建设或为公共建筑配套建设的，以及通过临时占地等方式设置的，为社会车辆停放提供服务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专用停车场，是指单位和住宅区内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主要供本单位或本住宅区车辆停放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利用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下同）临时设置的供机动车停放的泊位。

**第三条** 峰城区范围内停车场的规

划、建设、使用、经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建立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制定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停车场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车辆停放的管理、停车资源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停车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负责对政府融资建设的以及社会经营性停车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机动车停车场及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参与全区停车场建设的规划、工程验收等工作。

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监督管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停车秩序管理，参与停车场规划、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区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负责道路临时泊位的设置、划线，负责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等相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停车场专项规

划审查、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和竣工核实等相关工作。

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停车场营业执照办理等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对口申报政策扶持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和收费政策的制定。参与停车场规划，编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的监督管理。参与停车场规划，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专用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区财政部门参与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工作。负责将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临时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施划，停车场（库）管理信息系统和停车服务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运行等所需资金，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列入财政预算。根据相关规定落实扶持政策，保障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停车场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税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自然资源

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机动车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配套建设、依法管理、规范使用、服务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八条** 政府鼓励多元化建设和开办停车场,积极倡导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和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有偿使用。积极推广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机动车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住建等部门,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可以制定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停车场配建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提高。

因发展需要对停车场专项规划进行调整时,应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前款规定的相关部门进行调整,并报区政府备案。重大变更须经区政府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停车场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场用地,应按照国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文化、

体育、科普场(馆)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景区,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停车场(库),配建停车场(库)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该按照规划和标准建设停车场(库)或者配建专门的停车场地,供本单位及其职工的车辆和外来办事车辆停放,不得在单位外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停放车辆。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或融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纳入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独立停车场,有关部门应当在土地供应、收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

**第十三条** 政府储备或待建土地在建设开发项目未落实前,应当积极服从临时停车场设置调剂需要。凡建设开发需要用地,临时停车场应当按要求组织撤场,退还用地。

利用政府储备或待建土地设立临时性停车场的,须办理临时占用土地相关手续。临时性停车场的使用期限一般为两年。条件允许,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在原批准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延期批准手续。

**第十四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工作中,应当对照省、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严格审查把关。

自然资源部门在对建设项目实施规

划许可时,应当对配建的停车场有关事项一并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停车场的施工建设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第十六条**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与建设项目同时验收,未完成停车场工程的建设项目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通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属政府融资建设的,可由建设主体自主经营管理,也可以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单位和个人投资的公共停车场,产权人可以自行经营管理,也可以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利用民用建筑依法配套建设的或者由住建、人防部门投资建设的

人防工程用于机动车停车场的,其建设和管理依照人民防空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纳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完善的经营管理、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二)进行停车场地和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出场区带泥灰车辆进行车体清洗,不得放任车辆带泥灰上路。

(三)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信息牌。停车信息牌应自上而下标明允许停车标志、允许停车时间、停车信息牌编号、停车泊位编号、收费标准、计费规定、监督电话和管理单位等信息。停车信息牌设置及尺寸和逆反射性能技术标准应符合技术标准。

(四)保持停车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清晰、准确、醒目、完好。

(五)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安全保卫等工作。按照规范配置照明、消防、环境保护冲洗等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六)配备停车收费人员和具备相应知识、技能的管理人员,并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服务技能培训,佩戴统一标志上岗,负责进出车辆的查验登记,引导车辆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确保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七)定期清点停放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八)非专业停车场,不得接纳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停放。

(九)停车信息接入“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设置停车场电子显示屏。

(十)正确使用收费系统,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收费,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收费票据。

(十一)遵守国家和省、市其他相关停车管理服务规定。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驾车进入公共停车场,应当遵守停车场的管理规定,在划定的停车泊位或者准许停放的地点按照规定停放。

机动车驾驶人驾车进入公共停车场,应当领取停放凭证并妥善保管,爱护和正确使用收费设备,按照规定交纳停车费。

**第二十一条** 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公共停车场:

(一)装载各类有毒化学制品、工业原料的。

(二)装载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三)装载其他对人体有害、严重污染环境的危险品的。

#### 第四章 专用停车场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用停车场由其所属单位负责经营管理和维护,并应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专用停车场应当配置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环境保护、防盗等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持出场车辆整洁,不得放任车辆带泥带灰上路。

专用停车场应当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机关、医院等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以及社会公益性场所的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允许在工作时间前来办理事务的车辆在一定的时间内免费停放。

**第二十五条** 封闭式、可封闭住宅小区停车场(泊位)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开放式住宅小区可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住宅小区的停车车位不得占用住宅区绿化用地、消防通道,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不得妨碍居民正常出行和日常生活。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要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免费或者经营性停车服务。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按照本办法公共停车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城市或街区道路以及道路红线与临街

建筑物之间的缓冲带设置停车泊位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设置、统一施划,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或街区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停车泊位与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道路符合GA/T850-2009规定且具备夜间时段性停车条件的,物业管理单位可以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道路夜间时段性停车申请,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设置夜间限时临时停车泊位。

临街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确需设置临时停车泊位且有条件的,可以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设置申请,经同意后,可设置时段性临时停车泊位,向在工作时间内前来办理事务的社会车辆提供免费停车服务。设置单位应当加强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

(二)根据实际需要和道路条件,合理设置大、小型车辆的临时停车泊位。

(三)按照国家标准和临时停车泊位施划规范划设泊位标志、标线和起止点标识。

(四)应当集约利用道路资源。

**第二十九条** 下列区域或者路段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一)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的主道、

居民休闲活动广场内。

(二)人行横道,人行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城市道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等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三)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m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m以内的路段。

(四)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m以内的路段。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

(五)距路口渠化区域20m以内的路段。各类停车泊位不能保证车辆通行和行人过街安全视距的。

(六)水、电、气等道路各管网地下管道工作井以及距离上述地点1.5m以内的路段。

(七)其他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区域或者路段。

**第三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应当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路段和设置方案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增设情况及时予以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因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公安交警等部门可以会同道路权属部门在道路范围内设立临时停车区,或者暂停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对道路停车泊位及时予以撤销:

(一) 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 已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 城市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四)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道路停车泊位撤销后,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消除泊位标线并恢复道路通行。

**第三十二条**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时, 可以征求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有影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正常使用的下列行为:

(一) 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挪用停车点停车泊位, 设置停车障碍, 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阻挠、妨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

(二) 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

(三) 破坏道路停车设备、设施或在道路停车设施、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四) 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 不在停车泊位内停放, 在停车泊位内未顺向停放或按停车指示箭头指示方向停放。

(五) 车身外沿超出停车泊位线。

(六) 不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七) 使用伪造、变造的缴费停车卡逃避缴费。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六章 相关管理

**第三十四条** 经营性停车场,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 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办理备案手续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二)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或者相关土地使用权、停车场权属的有效证明。

(三) 验收合格证明。

(四) 停车场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五) 符合规定的停车设施和消防、环境保护设施及设备清单。

(六) 经营、服务、消防、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 停车计费和信息系统设置证明、管理运行方案。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经批准建成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位、专用停车位的数量。确需改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调整方案报规划部门审核, 认为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

(二) 调整方案经过交通影响分析和专家论证, 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向社会公示,必要时组织听证,认为符合改变条件的。

(四)因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对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给予补偿的。

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停车场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准予变更。停车场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后十五日内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型,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价格管理形式,实施阶梯式收费。停车服务收费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区物价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经营性停车场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税务登记、使用票据、申报缴纳税款等纳税人义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收费票据。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领取、发放和代缴。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收费票据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加强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实施城市停车信息管理,并将停车动态信息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通过公共信息平台对公众实时提供停车场位置、停车泊位剩余数量等信息服务。

**第三十九条** 举行重大活动或节假

日期间,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时,专用停车场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条件下向公众开放。应急情况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单位院落、操场等场所用于临时停车。

##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主体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主体未作规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主体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的监督机制,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公众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以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四十一条** 中心城市规划区以外,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建设相关手续而擅自建设、经营停车场的,由当地镇(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停建、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中心城市规划区以内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六十四条规定予以查处。

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规划部门)责令其补建,并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镇(街)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六十四条、六十五条的规定予查处。

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使用性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停用、改变功能或者挪作他用的停车位数，每一停车位每日罚款一百元。

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挪用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公安交警部门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四十三条** 作业场所（停车场）经营者未落实场地和道路硬化措施导致扬尘的或未落实好车体清洗等措施，出场车辆因车体带泥带灰上路行驶导致扬尘或遗撒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作业场所（停车场）经营者责令整改，并按规定实施处罚。

在国道、省道和县乡道上，车体带泥灰上路行驶导致扬尘或遗撒的车辆，由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按规定处罚，消除违法行为。

在城市规划区内，车体带泥灰上路行驶导致扬尘或遗撒的，由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改正，消除违法行为。

在镇（街）驻地规划区内，车体带泥灰上路行驶导致扬尘或遗撒的车辆，由当地镇（街）依法查处，责令改正，消除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停车场的施工建设未按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措施的，由住建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五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负有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公共交通、道路客运站场及从事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物流中心、集装箱中转站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法律和其他法规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2年。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日印发)

## 关于调整峰城区城市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 通 知

峰政发〔2020〕8号

吴林街道办事处、坛山街道办事处、榴园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城区防汛工作的领导，全面做好城区范围内各区域、路段的防汛抢险工作，确保城市防汛工作责任和各项措施的落实，鉴于城市防汛重点区域职责划分的变动，统筹考虑机构改革职责划转衔接和人员调整等情况，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峰城区城市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以及部门职责划分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职责公布如下：

**总 指 挥：**

张熙滨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指挥：**

周 琪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褚晓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孙亚玲 区信访局局长

张 勇	区教体局局长
梁福锦	区民政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瑞金	区人社局局长
孟令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孔 婧	区住建局局长
王思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贾涵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其成	区卫健局局长
徐 辉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庆春	区文旅局局长
褚福兵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 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栋	区公路局局长
何 健	区工信局局长
张志祥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宋嘉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玉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 强	区气象局局长

刘 林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侯钦民 峰城供电部主任  
张 咏 区文体中心管理办主任  
夏晓波 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袁 涛 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  
保局副局长  
巩显桥 区联通公司总经理  
黄礼奎 区移动公司总经理  
王 飞 区电信公司总经理  
姜 徐 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淼 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一 榴园镇镇长

城市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李玉伟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附：城市防汛重点区域职责划分表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 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峰政办字〔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产业发展，根据省、市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疫情防控力度

1.统筹推进复工复产。根据全区疫情形势变化，精准实施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分级分区分类别逐步开放。扎实做

好防疫宣传、着力引导游客做好防疫，提高游客防疫意识。旅游景区、文化馆、图书馆等场所，要科学控制游客流量、加强巡检、及时提示游客分散活动。（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2.精准抓好防疫措施落实。旅游景区、文化馆、图书馆、影院、KTV、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饭店等单位，要认真落实相关防控要求，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预防性消毒、通风换气处理，配齐测温、洗手、消毒设施和用品，配备临时应急隔离场所。要强化员工自身防

范，健全员工健康监测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实行分时段预约、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零接触”服务；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实行分餐或错峰就餐。（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 二、帮助企业渡难关求发展

3.用好用足有关扶持政策。大力开展“政策进企”行动，认真梳理各级、各部门扶持政策，整理集成“政策工具包”推送给企业，指导帮助文旅企业用好用足普惠性税费、金融、社保、租金、用工、水电气等支持政策。（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4.加大专项扶持政策争取力度。积极对上沟通衔接，及时对接省、市两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支出结构、支持方式，采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用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集群发展、设施升级改造、宣传推介、营销奖励、文化惠民活动等贴补。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后，指导推动业绩突出的入境旅游企业积极争取入境旅游奖励补助政策。（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组织开展银行和企业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降低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

6、支持影视出版和文艺创作创新发展。加大对优秀电影、电视剧、动漫动画片、纪录片、公益广告制作及发行放映单

位扶持，对反映抗疫事迹的出版物、影视剧、舞台剧、动漫动画片、纪录片、短视频等优秀作品争取奖补政策。（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 三、助推市场恢复活力

7.加大文旅市场营销力度。推动全区“联合推介、捆绑营销”宣传推广，组织参加国内外、省内外文化旅游博览交易会。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宣传平台，借助今日头条、“文旅峰城”等新媒体载体，为文化和旅游企业免费宣传文化和旅游产品，叫响“冠世榴园·匡衡故里”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在央视投放峰城宣传推介广告；举办胶东城市带等500公里范围客源地旅游宣传推介，不断扩大市场营销半径，进一步开拓客源市场。积极参加2020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暨首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首届中国文旅博览会”等，推动市场快速升温。（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8.加快推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A级旅游景区、重点乡村旅游企业、旅游饭店、星级民宿、文化产业园区等改造升级，提供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统筹各级资金，加大对精品旅游、文化创意、乡村旅游等在建重点项目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政策争取力度。加快文创产品开发，重点扶持一批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积极组织第六批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重点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

区申报工作。(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各镇街)

9.扎实做好文化惠民相关工作。编制2020年峯城区农村电影购买服务计划,侧重购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康饮食生活题材片目。(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

10.支持企业承办公务活动。鼓励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将会议会展、培训等公务活动在省市规定的支出定额内委托景区、旅行社、饭店、文化传媒等企业承办。(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11.加强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按照有关规定争取补助政策。鼓励在职导游员参加职业晋级考试,对通过本年度中、高级导游晋级考试的,落实好上级有关奖励政策。举办导游员、红色旅游讲解员、饭店服务员等职业技能竞赛,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争取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企业给予补助政策。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积极争取上级奖补政策。鼓励A级旅游景区年内向医护人员免费开放,争取上级奖补支持。(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 四、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13.加快推进文旅融合。积极融入大

运河文化带,挖掘三公祠、胜利渠、鲁笔博物馆、红土埠遗址、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中华石榴文化博览园等文化资源,积极参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编制全域旅游规划,推动峯城全域旅游工作开展。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和“双招双引”工作,加快云深处飞行小镇、王府山村历史文化街区等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旅游+”“文化+”战略,加快培育运河旅游、红色旅游、休闲旅游、养生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等新业态。依托胜利渠教育培训基地等载体,打响红色旅游品牌。推动接待游客的文博场所,纳入重点精品旅游线路。(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各镇街)

14.激发文旅消费潜力。组织参与枣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冬游齐鲁·福乐枣庄”惠民季、“福乐枣庄”贺年会、“鲁风运河”美食节、“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群众文化艺术节等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大力培育文化旅游消费示范街区,推动省级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区、试点区创建。(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15.打造数字文旅。鼓励文化科技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快4K/8K电视、5G高新视频、网络视听、数字会展、数字娱乐、数字生活建设,推进智慧文旅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开展公益数字服务,对疫情期间免费向公众提供线上影视、演出、娱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化服务并取得较好市场流量的产品积极

对上争取奖补政策。(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发展夜间旅游经济。加快落实《枣庄市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实施方案》，推动景区夜间开放，优化夜间文化演出市场，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推出一批业态多元、吸引力强的夜间旅游优质项目和产品。依托中心城区设施和重点景区，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体验、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等夜间旅游经济产业，打造2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17.优化消费体验。实施便民消费工程，推广移动支付方式，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支付便捷度。引导文旅企业、文化娱乐单位等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鼓励支持商业银行推出消费积分、分期付款文化旅游信贷产品。(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2020年5月6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2019年度峰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步骤、主要指标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的通知》(鲁工信发〔2019〕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2019年度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综合评价结果。现将《2019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附件：2019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7日

附件

## 2019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

### (一) A类企业(12家)

- 1、山东力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 2、山东泉兴中联建材有限公司
- 3、山东瑞兴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 4、山东锦海伦服饰有限公司
- 5、山东集律博物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枣庄富源玩具有限公司
- 7、枣庄市宇豪服饰有限公司
- 8、枣庄市筑品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9、枣庄市超福钻石饰品有限公司
- 10、枣庄市隆玛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 11、枣庄市鸿业玩具有限公司
- 12、枣庄福山实业有限公司
- 13、枣庄东泰水处理有限公司
- 14、枣庄佳鸿服装有限公司
- 15、枣庄峰特尔服装有限公司
- 16、枣庄市东方变性淀粉有限公司
- 17、枣庄市安泉纺织有限公司
- 18、枣庄市宏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19、枣庄市峰城区亿豪板材厂
- 20、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1、枣庄市海利源纺织有限公司
- 22、枣庄市海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23、枣庄振华实业有限公司
- 24、枣庄新泓纺服饰有限公司
- 25、枣庄永盈针织品有限公司

### (二) B类企业(31家)

- 1、山东一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 3、山东亿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山东北钛河陶瓷有限公司
- 5、山东地平线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6、山东新榴园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山东汉旗科技有限公司
- 8、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9、山东省福亨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
- 12、枣庄东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26、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
- 27、枣庄瑞博燃料有限公司
- 28、枣庄腾展纺织有限公司
- 29、枣庄鉴鑫玩具有限公司
- 30、枣庄鑫源纸业业有限公司
- 31、枣庄铭佳包装有限公司

### (三) C类企业(16家)

- 1、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 2、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3、山东南洋服装有限公司
- 4、山东枣庄天龙针织有限公司
- 5、山东源大实业有限公司
- 6、枣庄依莱美服饰有限公司

- 7、枣庄市三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8、枣庄市东昌玻纤实业有限公司
- 9、枣庄市尚林色纺纱有限公司
- 10、枣庄市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1、枣庄市晨兴煤业有限公司
- 12、枣庄市科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3、枣庄市金安水泥有限公司
- 14、枣庄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 15、枣庄正和制刷有限公司
- 16、枣庄瑞兴鞋业有限公司

(四) D类企业(5家)

- 1、山东利丰服装有限公司
- 2、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
- 3、枣庄正峻新型燃料有限公司

- 4、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 5、山东瀚宇煤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 不参评企业(8家)

- 1、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 2、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 3、枣庄旭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4、枣庄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5、枣庄佰裕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6、枣庄元翔纺织有限公司
- 7、枣庄弘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8、枣庄市东尧纺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7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峰城区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 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函字〔2020〕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2020年峰城区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峰城区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支农利农政策，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增强农民抵御市场价格风险的能力，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和价格稳定，加快我区农业新旧动能转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坚持将价格调控与市场保险有机结合，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参与、公开公平、统筹协调、稳步发展”的原则，以及“保基本、抓重点、稳供给”的工作思路，以开展蔬菜目标价格保险为突破口，逐步为农业提供市场价格风险保障，促进农民再生产能力、农产品供给水平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发挥政府组织推动

作用，运用财政补贴手段，引导和鼓励农户参加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促进特色农业保险业务开展。

（二）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优势，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切实做好我区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

（三）自主自愿。农户自愿参加保险，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手段迫使其参保。

（四）协同推进。各镇街和发改、财政、农业、金融等部门要协力推进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并对保险公司给予积极支持。

## 三、具体事项

（一）保险范围：2020年春季在我区境内种植的马铃薯。

（二）承保亩数：5万亩以内（以实际参保面积为准）。

（三）目标价格：一期马铃薯0.88元/斤，二期马铃薯0.65元/斤。

（四）保险标的：马铃薯。

（五）保险期间：一期马铃薯2020年5月1日至5月24日（24天），二期马铃薯5月25日至6月17日（24天）。该期间是根据天气及马铃薯生长情况确

定的集中上市期,如天气异常导致集中上市期变动,则根据实际情况申报调整。

(六)基本保障水平。保险金额为2000元/亩,保费为140元/亩,保险费率为7%。具体保险条款由保险合同约定。

(七)保费分担比例。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40%,省级财政补贴45%、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5%。

(八)实际价格。实际价格是指峰城区马铃薯集中上市期间,参照滕州市各监测点每日马铃薯田头价格的平均数,该价格用来与目标价格进行比较,作为是否出险理赔的依据。计算方法为:监测期内,所有监测点当日马铃薯净地成交价之和除以有效点数计算出净地平均价、所有监测点当日通货成交价格之和除以有效点数计算出通货平均价,将当日净地平均价和通货平均价求和除以2得出当日马铃薯均价,每天的马铃薯均价将在滕州市发改局网站上进行发布,保险期内发布的马铃薯均价之和除以有效发布次数为马铃薯实际价格。

(九)保险责任。保险期间马铃薯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对跌幅部分进行相应赔付;实际价格高于或等于目标价格时,保险公司不赔付。具体理赔计算方法为: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目标价格(元/斤)-实际价格(元/斤)]/目标价格(元/斤)}。

(十)保险公司。参加马铃薯目标价

格保险的保险公司必须具备农业保险资质,并在我区建立分支机构并自愿承办相关保险业务。目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农业保险资质,在我区建立了分支机构并自愿承保。

#### 四、时间安排

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从2020年4月开始,至7月底结束,共分4个阶段。

(一)宣传投保阶段(2020年4月1日—4月20日)。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组织投保,查验标的,承保公示等,确保4月20日前完成保险合同的签订。4月25日前,各保险公司提报承保资料,有关部门对承保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并报上级发改、财政等部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各镇街、各保险公司)

(二)保险期间暨价格监测阶段(2020年5月1日—6月24日)。按照省发改委批复,以滕州市价格监测发布情况为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三)保险理赔阶段(2020年6月25日—7月24日)。当出现理赔情况时,保险公司要及时进行理赔公示,足额拨付理赔款,确保证理赔到户,最迟不得超过2020年7月24日。(责任单位:各保险公司)

(四)考核及经验总结阶段(2020年7月25日—7月31日)。对保险公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留档备查。

对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情况进行经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发改部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保险公司）

### 五、资金管理

（一）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保费农户自缴部分，由保险公司向农户收取；保费财政补贴部分，由保险公司汇总承保明细清单，经区发改局审核后，会同区财政局填报补贴资金申请表，逐级上报申请省、市补贴资金。

（二）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设置马铃薯价格保险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保险公司，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三）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骗保、套保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各保险承办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取消其承保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区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由区发改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发改局负责牵头协调、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马铃薯生产价格和物化成本的采集和调查工作，确定目标价格，以适当渠道公布，审核参保明

细清单，及时上报省市发改部门，为保险工作开展提供可靠依据；区财政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马铃薯生产、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等工作；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保险工作的协调服务，对保险公司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各镇街要协助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宣传发动、保费收缴、办理签单、发放保险凭证、理赔等具体工作事项。各单位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

（二）做好参保公示。保险公司在承保和理赔阶段要以村（居）为单位，在村（居）“政务公开栏”对参保户的姓名、参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赔付金额、监督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要保障参保户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在保单签订生效后及时发放保险凭证，保险凭证要载明参保标的的详细地点、保单号、参保数量、保险责任、保险费、保险期间各级财政和投保书承担的保费比例和具体金额。

（三）规范档案管理。各镇街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协助保险公司与投保户签订保险合同。各保险公司要做好承保、理赔档案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建档保管工作，确保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逐步规范、科学合理。

（四）切实加强监管。在具体操作中，要把维护农户利益作为开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农户自愿投保，不

得强制收取保费，不得承诺以赔付的方式向参保户返还保费，真正把价格保险办成支农、利农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抽查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

工作各阶段落实情况，坚决杜绝以“替保”“虚保”等手段骗取保费补贴的不法行为，确保我区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把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2020年5月9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四届峰城区文化和旅游 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函字〔2020〕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第四届峰城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 第四届峰城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力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引导和扩大全区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定于2020年5月至10月举办第四届峰城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活动主题

主题：惠文旅 游峰城

#### 二、活动名称和时间

名称：第四届峰城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时间：2020年5月—10月

#### 三、活动原则

政府引导。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文化和旅游消费理念，培育良好的消费习惯。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建立引导和扩大消费的长效机

制。

**文旅融合。**加强文化和旅游及相关消费融合,充分整合现有公共和市场文化旅游资源、相关行业部门消费资源、不同区域消费资源,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活动,形成整体合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市场运作。**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和旅游产品,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普惠大众。**通过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采取财政直补消费者、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和旅游惠民活动,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让文化和旅游消费惠及大众、深入人心。

#### 四、活动内容

##### (一) 开展文化惠民主题活动

1.乐游峰城系列活动。组织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景区主题活动,推出文化旅游目的地精品线路和青檀精神研学游文化旅游旅行特色路线。举办青檀精神研学游、阴平镇大枣文化节、进园有礼优惠采摘等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区文旅企业品牌影响力。

2.乐享峰城系列活动。开展非遗技艺、传统工艺互动体验,戏曲、表演等舞台艺术体验,数字文旅互动体验等活动。举办传统毛笔工艺精品展、非遗传习表演、石榴盆景栽培技艺推广、鲁笔制作体

验季等活动。

3.乐智峰城系列活动。组织网络视听、文化电商、直播平台、数字出版、动漫等领域开展数字文旅主题活动。组织文旅企业参加市开展的“跟着文旅局长畅游枣庄”网上直播、枣庄市第四届“榴花”动漫文化节、“码上同行阅读推广公益行动”等活动。

4.乐赏峰城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文艺演出、艺术展览、鉴赏,文化艺术培训、讲座、沙龙等主题活动。举办枣庄市第五届群众文化艺术节庄户剧团展演开幕式、文化惠民演出、优秀爱国主义电影展映等活动。

5.乐活峰城系列活动。发挥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场馆阵地作用,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文明礼仪培养、诗词歌赋欣赏等群众性文化和旅游休闲活动。组织人员参加市举办的“阅读与爱同行”第六届读书朗诵大赛、“风雅存诗意 古韵有新声”第三届少儿诗词大赛;举办国学课堂、文化讲堂等活动。

6.乐购峰城系列活动。链接文化和旅游电商平台,上线文旅商品,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产品展销、文化和旅游消费定向券发放等活动。组织文旅企业参加首届中国(山东)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枣庄分会场、全民温泉健身季等活动。

(二)强化示范引领。结合消费季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评先评优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文化旅游产品、

企业等品牌价值进行评价,动态发布文化旅游产品、企业、服务等品牌榜单,引导文化旅游企业培育品牌意识,提升文化旅游产业高端化建设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三)打造文旅消费集聚区。以彰显峰城地域文化特色、丰富文化旅游活动载体、打响区域品牌为目的,整合全区特色活动,同步开展、协同推进,引导建立良好的文化旅游消费氛围,优化文化旅游消费环境,打造文旅消费集聚区,形成规模化、规范化、时尚化、休闲化的文旅消费新地标。

### 五、运行机制

(一)协同推进。整合各方资源,统一使用“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标识,共同推进消费季活动。以财政资金补贴文化和旅游消费为引导,开展惠民促销活动,鼓励、吸引更多文旅企业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共同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强大合力。

(二)拓展模式。积极推动“通用券+定向券+企业券”交替发放模式,叠加使用,不断提升文旅消费活动市场化运行水平。支持各行业领域各种类型的公益和电商平台参与,鼓励企业利用消费季平台在消费季外开展营销活动。努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拓展至全年,打造“永不落幕”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三)融合平台。以“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云平台”、“飞羊科技—枣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云平台”为依托,

完善消费券发放、消费行为实时监测、消费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线上链接文化旅游、在线数字产品、跨境电商等特色平台;线下开展景区游览、文旅产品展销、文化艺术体验、定向券消费等活动。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第四届峰城区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组委会,统筹推进消费季各项工作开展。各镇(街道)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保障本地文化惠民消费季有效落实,形成区、镇(街道)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组织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保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二)加强资金保障。区财政统筹预算资金,支持第四届枣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消费券发放,购买全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组织、宣传推广以及审计、评估、大数据统计应用等服务。统筹利用现有资金,积极引导和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

(三)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新媒体,依托消费季官方网站及微博、微信公众号、区内主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等,发布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资讯,掀起宣传推广热潮,提高消费季活动的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附件:第四届峰城区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第四届峰城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  
周琪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张庆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志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社科联主席  
侯晓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  
杨加宽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增碧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马庆荣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石相运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杨列峰 区民政局副局长  
殷钊博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中秀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赵娅萍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宗明华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刘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启超 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大中 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于洋 团区委副书记  
靳浩 区科协副主席  
冯立志 区文联四级主任科员  
许文婷 区社科联副主席  
皮衍鑫 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平 底阁镇党委委员  
王茹 峨山镇副镇长  
徐娜 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东文 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莹 榴园镇副镇长  
冯焕君 阴平镇党委委员  
张俊生 古邵镇人大主席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张庆春、李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皮衍鑫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组委会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活动结束后自行撤销。

(2020年5月21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分解落实省“保居民就业、 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峰政办函字〔2020〕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关于分解落实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 关于分解落实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 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研究制定了促进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有关的实施细则，与我区里前期已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一并贯彻执行。

### 一、加大免税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

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

落实措施：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这一优惠政策和业主相关税费减免落地落实落细，确保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助力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

拓展和巩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的效应,增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获得感。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负责

二、延长房租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

落实措施:

1. 各镇街和区直各部门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摸底排查,在前期减免的基础上,按要求延长的时间执行,并把执行情况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区发展和改革局邮箱:7711715@163.com)

2. 各国有企业减免情况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共同备案。

3.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要根据国有资产承租税费票据进行倒查,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落细。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负责

三、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2020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

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市场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摊主商家户外经营产生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落实措施:

1. 摆摊经营实施范围及时段。流动商贩在以下路段每天18:00-22:00时段可临时摆摊设点:仙坛南路(三里庄十字路口往南);福兴东路(福兴桥以东);承河路(区市场监管局南侧至承水路段);仙坛苑广场周边(每天19:00-22:00);丰源家园西区及南侧步行街。

2. 店外经营。以下沿街商户可店外摆放商品经营(路沿石以上):承河路(区市场监管局南侧至承水路段);承水西路道路两侧(大排档每天20:00以后可店外摆放桌椅);鹭鸣路。

3. 方便个体工商户入场经营。对依法依规入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豁免办理营业执照,不收取任何费用。

4. 开展文明诚信经营活动。开展“诚信文明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评比活动,宣传引导地摊经营户依法、文明、诚

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将“诚信文明经营户”优先向金融等部门予以推介。

5. 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对不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疫情防护用品、头盔质量等一般性违法行为，以提醒告诫教育为主，首次不予行政处罚。

6. 提升投诉举报效能。按照法定程序缩短办理时限，确保投诉举报准确及时接收、依法依规高效办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落实措施：

1. 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

2. 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和高校毕业生补贴，但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负责

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落实措施：

1. 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2. 支持困难企业以工代训，以训稳岗。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企业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耗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之一较2019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70%及以上）开展以工代训的，可以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

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50万元。

3.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应当按月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业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材料,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业生活补助等支出)。此项政策受理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

**六、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引导各银行机构通过贷款展期等方式,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应延尽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将各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情况纳入全区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各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引导各银行机构积极对接“银税互动”平台、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步伐,2020年年底前,实现“应接尽接”,全年线上融资信用类贷款规模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落实措施:

1. 引导各银行机构通过贷款展期等方式,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应延尽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

2. 将各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情况纳入全区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各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3. 引导各银行机构积极对接“银税互动”平台、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步伐,2020年年底前,实现“应接尽接”,全年线上融资信用类贷款规模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驻峰各银行机构负责

**七、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拓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

落实措施:

1. 拓宽动产抵押登记范围。对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小微企业使用经营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办理抵押登记的,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手续

齐全的，即时办结。

2. 广泛宣传引导，多渠道宣传动产抵押贷款的政策和办理流程。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走访调研等形式，广泛宣传关于动产抵押贷款登记服务的法律法规、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同时，加大走访力度，做好对企业的融资帮扶和复工复产服务工作。

3. 优化服务流程，推行“零跑腿”登记。依托全国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实现动产抵押登记在线对接、受理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发挥平台作用，实现在线申请、在线审核、在线公示、在线查询一网通，实现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和查询相关公示信息，真正实现全流程“不见面”，企业办事全程网办。线下办理的，符合要求的，现场办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八、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

落实措施：

1. 鼓励、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及设有总部经济的镇（街）提供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成效好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并给予奖补。

2. 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要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

3. 全力推动降本减负，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大力支持工商个体户开展线上经营，为企业融资提供帮助。

4. 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和创业，鼓励开工不足企业与其他企业开展“共享用工”模式。

5. 培育壮大阴平镇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扶持发展挂车装备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镇街负责

九、扩大“一业一证”改革。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线上线下并行办理，实现“一证准营”。将企业开办环节由5个压缩为2个、办结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实行印章刻制、发票及税控设备领取、证章寄递“三免费”。

落实措施：

1. 通过外出考察、参加市级培训等方式加强人员培训学习，抽调专人负责一业一证业务的梳理对接工作。

2. 扎实推进一业一证相关硬件建设，设置一业一证专用窗口，配备相关电脑设备。完成一业一证流程改造工作。根据一业一证改革需求，布置相关的网络环境，为一业一证打证工作做好前期筹备工作。

3、按照方案要求，做到将企业开办环节由5个压缩为2个、办结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印章刻制、发票及税控设备领取、证章寄递“三免费”。

4、一业一证改革涉及环节众多，下一步继续跟进省市方案的要求，进一步细化措施，做好服务事项的梳理，进一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方便群众，提速增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各镇街负责

十、发展线上销售。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当地财政给予费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所需费用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资金中列支。

落实措施：

1. 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开展多种形式的电商培训

活动，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对从事直播、电商的个人及企业，开展跟踪培训服务。

2. 指导企业上云，发挥上云补贴券引导作用，助推两化融合发展，鼓励企业线上带货，推动企业使用工业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负责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我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区直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落实。由“榴乡诉递”平台负责受理市场主体和群众诉求，并按照部门职责进行分办，责任部门要在接到诉求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区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成联合督查组，负责政策落实效果的督导调度和跟踪问效，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2020年6月22日印发)

## 关于王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王莹同志任山东峰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峰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 人事任免

---

李锋同志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园林规划局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刘守宏同志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科技服务科副科长，不再担任峰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成宝同志任中国石榴研究院（石榴博物馆）院长（馆长）；

魏梅同志任峰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

汤婷同志任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王洋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玉龙同志任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列颜成国同志之后），不再担任峰城区污水收费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伟同志任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逸龙同志任峰城区人民医院副院长（列李振东同志之后），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皮衍鑫同志任峰城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超同志任峰城区港航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行政审批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子人同志任峰城区审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肖运河同志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景区招商局局长职务；

汤文同志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园林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赵亚伟同志不再担任中国石榴研究院（石榴博物馆）院长（馆长）职务；

苗兆忠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行政学校副校长职务；

谢玉丹、张瑞华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洪民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

徐见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褚衍强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循环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长征、任冲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华伟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财政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侯乐静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梅占胜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侯乐利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郭依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明军、胡军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  
港航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于涛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畜牧业发  
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中强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商贸流  
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康平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招商引资  
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东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榴园书画

院副院长职务；

宋玫同志不再担任峯城区融媒体中  
心（峯城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职务。

峯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

(2020年6月8日印发)